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投资意向协议并非正式投资协议，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 2、正式投资协议的签订尚需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与北京力拓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力拓”）就双方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合作事宜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意向协议概况

为充分发挥北京力拓在石油钻井节能领域、余热利用领域的专业服务和资源优势，提高华西能源在装备制造、新能源综合利用领域的综合能力，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经双方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13 亿元收购北京力拓 65%的股权，双方签订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投资意向协议》。

本投资意向协议并非正式投资协议，不具备法律约束力。正式投资协议的签订尚需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北京力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意向协议合作对方介绍

合作对方：北京力拓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7月30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英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力拓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2,652.87万元，所有者权益2,483.09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18.03万元，利润总额341.67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意向协议主要条款

1、为充分发挥北京力拓在石油钻井节能领域、余热利用领域的专业服务和资源优势，提高华西能源在装备制造、新能源综合利用领域的综合能力，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2、华西能源以自有资金出资2.13亿元收购北京力拓65%的股权。

3、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支付，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签订协议确定。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北京力拓在石油钻井节能服务领域、余热利用领域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有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华西能源在装备制造、新能源综合利用领域具备较强的综合优势。双方合作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2、如本投资意向顺利实现，北京力拓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北京力拓目前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均较小，即使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与北京力拓在产品和服务上具有一定的互补性，但合作后能否形成优势互补、能否产生协同效益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本《投资意向协议》并非正式投资协议或投资合同，不具备法律约束力。正式投资协议的签订尚需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能以本《投资意向协议》的签署推断或预测本项股权投资必然实现。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对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力拓与公司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